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灵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明先生、郑小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明先生、郑小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1,082.4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5人,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数的0.09%,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80.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524人。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6、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7、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8、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5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6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共计67.3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9万份。

11、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2025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10月12日
2	等待期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授予数量	4,438.5万份	321.5万份
4	授予人数	535名	65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321.5万份	0
6	行权价格(调整后)	14.35元/股	

备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24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4,380.5万份。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8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73.5万份。

(三)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0元/份调整为14.85元/份。同时,鉴于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50人因离职、2人因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28人因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50%进行行权(剩余50%份额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4.975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471人,实际行权数量为1,143.075万份。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原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8人因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人因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1人因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9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53人,实际行权数量为67.35万份。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5元/份调整为14.35元/份。

2025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其他原因身故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人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50%进行行权(剩余50%份额予以注销)、5人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取消当期行权额度,以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部分应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6.65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445人,实际行权数量为1,082.4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累计自主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1,415,75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99.8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处于第一个行权期中,累计自主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636,95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94.5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权批次	行权期间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股)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7月15日-2025年6月29日	调整前:14.85元/份 调整后:14.35元/份	11,415,750	470	15,000
2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1月29日		636,950	53	36,55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期权

1、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故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5年6月29日届满。

2、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威合金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78号),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13.66亿元(激励成本摊销前),比2022年度增长154.35%,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根据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具体按照下述情况执行: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时,激励对象按照当期行权额度100%的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按照当期行权额度50%的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0人因离职、其他原因身故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5.15万份股票期权; 2、23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将注销其不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19.8万份股票期权; 3、5人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取消其当期行权额度,公司将注销其不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10.2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5.15万份。 5、除上述情况外,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按照当期行权额度100%的比例进行行权。
(5)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威合金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78号),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13.66亿元(激励成本摊销前),比2022年度增长154.35%,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时,按照当期限售额度100%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按照当期限售额度50%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100% 100% 5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按照当期限售额度100%的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张 明	董事、副总裁	70	21	30%
郑小丰	董事、副总裁	70	21	30%
鲁朝辉	财务总监	50	15	30%
王永生	董事会秘书	50	15	30%
合计		240	72	30%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四、监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尚需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解禁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赵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6)。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6日起12个月,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原增持价格区间为不低于18.00元/股(含),不高于28.00元/股(含),调整后的增持价格区间为不低于17.50元/股(含),不高于27.50元/股(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45,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49.67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25,568,68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增持前总股本)	28.2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31,314,181	28.50%	公司控股股东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9.86%	受博威集团控制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7,520,697	3.39%	受博威集团控制
	谢朝春	22,047,192	2.72%	与博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3,141,450	0.39%	董事同时在博威集团任职
	合计	364,023,520	44.86%	

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比例为截至2025年7月2日数据结果。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6日~2025年7月2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745,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149.6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0.7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64,023,52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4.8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2024年12月25日)		本次增持进展实施后(2025年7月2日)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威集团	225,568,681	28.23%	231,314,181	28.50%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1%	80,000,000	9.86%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7,520,697	3.44%	27,520,697	3.39%
谢朝春	22,047,192	2.76%	22,047,192	2.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3,141,450	0.39%	3,141,450	0.39%
合计	358,278,020	44.84%	364,023,520	44.86%

注: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公司发行的"博23转债"正处于转股期间,公司2023年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持续变化,上表中增持实施前后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增持实施前后的实际股本计算得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博威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71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0,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80.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524人。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6、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7、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8、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5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6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共计67.3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9万份。

11、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2025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